

# 询价通知书

(电子化采购货物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宿舍搬迁编织袋及  
新生宿舍清洁工具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B202606076

采购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40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宿舍搬迁编织袋及新生宿舍清洁工具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2026年7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6076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宿舍搬迁编织袋及新生宿舍清洁工具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2.8万元

最高限价：22.8万元

采购需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采购一批编织袋及清洁工具，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 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获取方式: 登录上述网站并下载询价通知书及相关附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7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 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提交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6年7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 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2. 本项目询价公告网页中所附《询价通知书》仅供潜在供应商提前获知采购相关要求。如确定参与报价, 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 登陆“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正式《询价通知书》,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潜在供应商从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中获取文件时, 暂时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主要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4.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 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 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 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 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 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 责任自负。

5. 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 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 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 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

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6. 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数信签移动认证热线：400-700-8088。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7.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8. 响应：潜在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响应（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联系方式：宣老师，0551-636027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与芙蓉路交口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张春梅

电话：1735655575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询价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7.4	样品	<p>1、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b>扫把套装（含簸箕）1套、拖把1只、编织袋1只，规格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b></p> <p>2、样品递交地点：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与芙蓉路交口港澳广场A座20层电子开标2室；</p> <p>3、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4、现场递交或通过邮寄方式递交，须确保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送达指定地点。</p> <p>5、联系人：王宁，17356555750。</p> <p>备注：采购人留存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日内自行领回样品，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相关样品。未提交样品或样品递交不齐全，初审不予通过。</p>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6日19点00分前（建议电话联系）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报价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p> <p>2. 报价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p> <p>3.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报价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p>

		<p>供应商对公账户足额到达下述指定账号： <b>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b> <b>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697</b></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4. 采用第二类形式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p> <p>(1) 如出现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7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报价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报价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供应商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承担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询价通知书所列全部报价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报价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供应商采用第二类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评审时询价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4) 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供应商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询价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p> <p>(5)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p>
--	--	--

		理。
13.7	其他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
14.1	询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p><b>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b> 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p> <p><b>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提交。</b> 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供应商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p>
15.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p>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p> <p>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p>
26.3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29.1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服务费	<p>（1）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的 80%收取。</p> <p>（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4）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33.2	质疑期	<p>1、对询价通知书的质疑：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内；</p> <p>2、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日内；</p> <p>3、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日内。</p>
33.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3365513306</p> <p>电子邮箱：1141284138@qq.com</p>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2 室
34	其他内容	/
34.1	关于联合体参加询价的相关约定 (如有)	1. 联合体参加询价的须提供联合协议，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响应有效性声明。 3. 联合体参加询价的，询价通知书获取、报价保证金缴纳等建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
34.2	社保证明材料 (如要求)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询价小组确认。 4. 参与询价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1）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询价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4.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询价通知书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4.4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

		<p>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4.5	解释权	<p>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出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询价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开展采购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利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3.5 若询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7 对联合体参加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询价公告。

#### **5. 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约束和保护。

#### **7. 询价通知书构成**

7.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询价通知书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询价小组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价通知书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询价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询价报价中。

12.3 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询价通知书（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询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报价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报价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报价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报价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为缴纳报价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报价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报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供应商在询价有效期内要求撤销响应文件的；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 14. 询价有效期

14.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询价通知书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询价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询价小组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19.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9.1.1 不良信用记录指询价公告中所列不良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无论何时或何种原因发现并被证实的，均按响应无效处理；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 询价异常及处理**

### **20.1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20.2 继续询价的除外）。

### **20.2 继续询价**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经询价小组建议、采购人同意，询价可继续进行。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询价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内容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2.1 询价小组依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询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 **2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3.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公告。

26.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询价结果

2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1.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33.4 的要求,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4 提出质疑的要求

33.4.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 被质疑人名称；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4.2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33.4.3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 33.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质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3.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

由再次提出质疑。

34.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报采购人予以处理。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适当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方案或者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本项目需求中可能提供了参考样图或以具体品牌（型号）进行技术指标描述等，这些样图、品牌（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外观类似样图、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证明其功能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且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可能导致评委不予认可。

4、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各项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自全部货物确认交付完成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备注： (1) 如有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更换。 (2)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合肥市内，由采购人指定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供应商应做好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包装和运输中不损坏货物；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因素，并视为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因此另行增加费用。
4	免费保修期	自全部货物确认交付完成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损坏（人为故意损坏的除外），成交供应商须无偿负责更换或维修。
5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常规问题在 12 小时内解决；较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经用户认可后，在预定期限内解决问题。否则，供应商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当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经济损失。

## 二、采购清单

为保障学生宿舍调整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新生入住的基础需求，现需进行相关物资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暂定数量	单位
1	编织袋	1、产品材质：无纺布（PP）+PE（复合）。 2、产品款式：手提式（带拉链）。 3、产品尺寸：长 69cm、宽 18cm、高 49cm（尺寸可±3cm）、载重量≥25kg。 4、产品颜色：复合彩色。 5、产品功能：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	17000	只
2	拖把	1、产品材质：拖把头材质为纱棉；拖把杆材质为铁。 2、产品款式：直杆一体式。 3、产品尺寸：杆长≥100cm；棉纱长≥38cm（连捆扎部位）。 4、产品功能：具备良好的吸水、吸油功能。	4000	只
3	扫把套装 （含簸箕）	1、产品材质：PP+铁杆+PET。 2、产品款式：卡扣式。 3、产品尺寸：扫把头宽≥35cm，扫把总长≥90cm，簸箕口宽≥25cm，簸箕深度≥28cm，簸箕总长≥80cm。 4、产品功能：不漏灰/不扬灰。	4000	套

备注：上表中数量为暂定量，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1 条要求
3	响应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6	样品	符合询价通知书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4 项提供样品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8	报价保证金	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	

		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9	报价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报价应文件格式一和二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免费保修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11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清单》中各项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初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由询价小组按照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投票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合同编号：默认为右上角条形码下方编号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标的物

序号	品名 (中文)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 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本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人民币完税价格，包含将合同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及保险费、安装、集成、售后服务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质量标准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合格标准正品，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甲方的特殊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属于合法销售的产品，资料齐全（包含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使用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包装完整。

2. 因为甲方对于乙方行业内的惯例和具体规范存在信息差异，乙方知悉并保证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合法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采购、运输、安装、维修以及其他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资质。乙方应当如实的向甲方提供履行合同需要的资质证书等文件，因为乙方故意或者疏忽隐瞒或伪造资质证书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 三、付款方式：第\_\_\_种方式

1. 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全额发票后甲方于\_\_\_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2. 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_\_\_%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后，甲方于\_\_\_日内付清尾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四、开票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随货物送达或邮寄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开票信息详见签署页。

#### 五、交货时间及运输方式

1. 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等风险自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指定联系人之时发生转移。

收货地址：\_\_\_\_\_，

收货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 乙方所供设备的包装应足以经受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和保管方法将设备运至前款所约定的交货地点而不受损害，包装物不回收。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六、验收

验收期间，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之日起3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重新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七、售后服务

产品质保期为\_\_\_个月，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更换等方式解决，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以确保甲方能安全、有效的使用标的货物。

#### 八、违约责任

1. 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与金额支付货款的，应每天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20%。

2. 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有效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包括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应每天按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行为超过10日，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退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 验收期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需更换新产品重新发货的，若乙方所提供的新产品仍检验不合格，

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4. 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引发任何第三方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违约的，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 九、不可抗力

1. 若因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的，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中止合同履行，并于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直至不可抗力结束后继续合同的履行。

2. 若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甲方可单方面提出合同的解除，双方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于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十、安全生产管理

1. 乙方如果需要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积极地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请支持；如果乙方没有以书面的方式提请甲方支持，视为不需要甲方提供特别的安全保护措施，甲方已经尽到了所有的安全保护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在货物运输、搬运、安装及调试等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附则

1. 甲、乙双方均需对合同签订与履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截取、存留，向第三方提供对方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充分了解并遵守国内外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等法律法规，不得代表甲方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况下开展相关贸易活动。

3.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纸质版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双方均应以面呈、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付邮三日后即视为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函告对方，否则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三日后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该送达地址视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直至双方均将合同义务和责任履行完毕为止。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盖章方的签字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共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甲方的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③乙方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合同与其他附件有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附件之间有冲突时，顺序在前的附件有优先解释权。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8500108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地址：
银行账户：184203468850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申请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宿舍搬迁编织袋及新生宿舍清洁工具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B202606076）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辅材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编织袋									
2	拖把									
3	扫把套装 (含簸箕)									
合计：_____元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安装辅材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三、响应函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和询价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四、响应有效性声明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询价活动，郑重声明如下：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反面 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报价保证金

附保证金支付凭证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供应商的具体偏差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如**营业执照**等。

#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贵任。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贵任。

##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

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

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